

证券代码：831362

证券简称：品今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入伙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对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投资 1,500 万元。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0%，投资期限为两年。

鉴于投资期限已满，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方面考量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份额，转让价格 1,500 万，属平价转让，转让后，公司持有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份额为 0。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，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,155,003.55 元，净资产为 34,106,085.65 元。本次交易金额为 15,000,00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1.49%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.98%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份额转让除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，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祖亚飞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天伦锦城二号楼二单元 1102

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18 号楼 4 层 4001 室

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

投资标的名称：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18 号楼 4 层 4001 室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

合伙人：

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认缴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北京尚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9,000,000	18%
刘鹏	普通合伙人	500,000	1%
王心刚	普通合伙人	500,000	1%
柒捌玖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5,000,000	50%
北京品今资本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5,000,000	30%
合计		50,000,000	100.0000%

2018年财务经营数据（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：

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,624,360.53元，负债总额23,900元，净资产40,624,360.53元，2018年营业收入0元，实现净利润-1,212,244.6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公司拟转让的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30%份额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手祖亚飞协商确定，双方根据交易标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30%的份额以 1,5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祖亚飞。

1、经双方协商，公司向祖亚飞出让其所持有的北京聚和创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30%（指占整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比例）的合伙份额。

2、合伙份额的出让价为人民币15,000,000.00 元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款”），转让款分两笔支付。自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，祖亚飞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款人民币5,000,000.00 元；第一笔转让款支付后2个月内，祖亚飞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10,000,000.00 元。

3、合伙份额及相关权益自签订合同起，且公司收到第一笔转让款时转移。在祖亚飞支付完全部转让款 5 个工作日内，公司应协助祖亚飞办理该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协议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约定时间为准，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时间为准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整合公司资源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